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公告

公告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

主旨：建築學系辦理人工加選課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註冊日選課作業僅受理本系學生、轉學生、復學生、輔系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
- 二、 本校各制學學位生(不含交換生)選課時段，請見建築館 1 樓雅砌室公告選課時段。
- 三、 各學制交換生(學號前二碼為 04 者)，每一門課務必依開課時間準時至課堂上課，並經授課教師同意簽章後於本系公告各學制交換生選課時段至系辦公室辦理人工加選。
- 四、 選課截止後異動加選，限因本系課程刪除需另加選本系課程及新生因辦理抵免需加退選者。
- 五、 前項各學制選課時間，請見建築館 1 樓雅砌室公告選課時段；退選課程，請於選課系統學生操作時段自行上網退選。
- 六、 加選建築設計課者，需由各年級召集人同意簽章並經系辦公室年級助教分組簽章後，於建築館 1 樓雅砌室公告選課時段至系助理處辦理。
 各年級召集人：大一 謝統勝老師；大二 徐昌志老師；大三 陳宇進老師；
 大四 黃俊銘老師；大五 陳宣誠老師。
- 七、 『非本系學生』欲加選本系課程者，請持加選單至課堂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於建築館 1 樓雅砌室公告選課時段時間至系辦助理處辦理。
- 八、 『本系學生』欲修習課程已額滿仍欲加選者，請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於建築館 1 樓雅砌室公告選課時段至系辦公室助理處辦理。
- 九、 電腦類課程，因教室座位有限，若修課人數已達教室上限，則不再受理加選。(部份課程限本系學位生修課)
- 十、 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與未依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修習之課程，其修習學分不予承認。
- 十一、 申請人工加選課程者，請務必於作業完成當日 20:00 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所選課程，如有誤植請於次一本系學位生人工加選時間，持原電腦選課單至系辦辦理更正。
- 十二、 研究生請務必於註冊日前，至系網「參考連結」區下載「3-1 碩士班暨碩專班畢業學分審核表」自行檢核畢業學分。
- 十三、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如下表)，成績優異、特殊身份欲申請超修者，請依課註組規定辦理(申請路徑：中原 itouch → 輸入帳號密碼 → 學生 1 網通 → 學業 → 教學網站 → 學習便利通 → 超修申請)

	下限	上限
大一~大四	12 學分	22 學分
大五	9 學分	22 學分



選課系統



擋續修查詢